

2006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區議會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  
第 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——

- (a) 只限於為使於 2007 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；及
- (b) 在其沒有根據 (a) 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布

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 附表 1 第 II 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“DC/2000/F”而代以“DC/2006/F”；
- (b) 在第 11 項中，廢除“DC/2000/S”而代以“DC/2006/S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  
2006 年 5 月 9 日

註 釋

每個為施行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 而宣布為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及劃定每個該等地區的地圖的編號，載列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。

2. 本命令藉以新地圖替代現時劃定深水埗區及葵青區範圍的地圖，對該兩個地方行政區的分界重新定線，使盈輝臺整個屋苑納入深水埗區內（該屋苑現時是橫跨該兩個地方行政區的）。